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红卫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红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傅红卫。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傅红卫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傅红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联系傅红卫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22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义乌市隆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4-005号	23,000,000.00	5,453,277.04	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义乌市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圣雅花边有限公司、赵苏庆、王文银、马海忠、王政、季忠民、马海平、倪美艳
合计				28,453,277.04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2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傅红卫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贞亿德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XB2019001),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18758262864,朱先生  
飞跃物流联系电话:13958000179,孙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椒(借)人字009号,2014年椒(承)人字131号,2014年椒(承)人字151号,2014年椒(承)人字155号	35,033,454.48	63,077,888.95	98,111,343.43	梁军、王国辰、大年置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1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飞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案号:杭运政[2020]0964  
莫建飞: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发现了莫建飞于2020年01月09日10时44分左右,2020年02月21日14时24分左右,2020年09月15日01时28分左右在萧山国际机场涉嫌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为分别在2020年03月09日,2020年03月09日,2020年09月23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伍佰元整和伍佰元整,莫建飞违反《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萧山机场出租车服务区二楼邮编:310050  
联系人:莫建峰 电话:86660269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25日

较重。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份A4;  
2.莫建身份证复印件1份A4,证明莫建飞的身份;  
3.服务资格证复印件1份A4,证明当事人已取得相应的服务资格证。

现根据《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胜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胡胜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瑞安市步步高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其他权利)转让给胡胜勇。截至2020年10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07.11万元,其中本金249.5万元,利息157.61万元。该债权由瑞安市大博文鞋业有限公司、戴普圣、李万金、戴文兵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胡胜勇,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胡胜勇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胜勇  
2020年12月2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双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双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5,702.59万元,本金为3,392.1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该债权由寿国理、陈晓美、寿双双、徐志明、宣海平、越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杭州市庆春路136号广利大厦2302-2305室(建筑面积621.94平方米)设置抵押质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何鹏程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0571-85774696

电子邮件:lyjianxiang@cinda.com.cn,hepengc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仲裁公告

杭州顺航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108号申请人宁波凌润电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顺航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2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325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 公告

仙居县炜鸣玻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2月18日经仙居县人民法院(2020)浙1024破1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以货币方式实施一次性分配,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1日起向各债权人银行转账支付。本次分配为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其财产总额为人民币1691848.55元,具体分配情况: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为295916.16元,普通债权分配额为1395932.39元。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本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

分配额共计666148.36元的债权,因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故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9条规定,将该债权的分配款给予提存(预留)。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将由仙居县人民法院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仙居县炜鸣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25日

## 道歉信

梁炯存在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深感后悔,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6民初363号侵权责任纠纷消费公益诉讼案件与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达成的调解协议,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特此声明致歉。

致歉人:梁炯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8,520.92万元,本金为12,120.4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陆大胜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0571-85772777

电子邮件:lyjianxiang@cinda.com.cn,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湖州富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9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4081.4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该债权由恒源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水芳提供担保,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为保理付款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宾宾、陆大胜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0571-85772777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yangwenqi@cinda.com.cn,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祁树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祁树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祁树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祁树卫履行相关义务。祁树卫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通知之日起向祁树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357562789,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祁树卫

2020年12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1	绍兴县华建纺织有限公司	6913706.00	4587305.16	浙江绍广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宋京卿、沈瑛	无